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22313.SH	13 海通 06	143301.SH	17 海通 03
163508.SH	20 海通 05	188150.SH	21 海通 04
188202.SH	21 海通 05	188458.SH	21 海通 06
188571.SH	21 海通 07	188663.SH	21 海通 08
188664.SH	21 海通 09	188962.SH	21 海通 10
185010.SH	21 海通 11	185219.SH	22 海通 C1
185285.SH	22 海通 01	185359.SH	22 海通 02
185400.SH	22 海通 C2	185448.SH	22 海通 03
185472.SH	22 海通 C3	137555.SH	22 海通 04
137799.SH	22 海通 05	137904.SH	22 海通 06
138571.SH	22 海通 07	138869.SH	23 海通 01
138870.SH	23 海通 02	115003.SH	23 海通 03
115004.SH	23 海通 04	115104.SH	23 海通 05
115105.SH	23 海通 06	115272.SH	23 海通 07
115273.SH	23 海通 08	115362.SH	23 海通 09
115363.SH	23 海通 10	115487.SH	23 海通 11
115488.SH	23 海通 12	115618.SH	23 海通 13
115619.SH	23 海通 14	115828.SH	23 海通 15
240048.SH	23 海通 S1	240306.SH	23 海通 16
240454.SH	24 海通 01	240587.SH	24 海通 02
240643.SH	24 海通 03	240644.SH	24 海通 04
240748.SH	24 海通 05	240749.SH	24 海通 0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

资者）（品种一）”（债券简称 21 格地 02）、“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 22 格地 02）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6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因未对个别存货周边楼盘开盘价格低于项目楼面价的情况予以审慎分析核查；在“22 格地 02”期后事项核查中，未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评估进行持续关注和尽职调查；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差错更正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 号）》第六十三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七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偿债能力正常。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